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水利局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通住建筑〔2020〕25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人民法院，市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彻底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避免因欠薪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文件要求,现将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建筑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我市所有建设工程均应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坚持建筑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对其进行基本安全培训。建筑行业项目在我市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上登记后,方可允许其进入施工现场从事与建筑作业相关的活动。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分包企业对其招用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配合总承包企业做好相关工作。各用工企业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加强对招用的农民工的用工评价。各用工企业应根据要求建立统一的实名制管理台账,纳入工地标准化台账管理范畴。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监管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及农民工均纳入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范畴。

二、进一步明确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包含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必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将人工费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并按照规定的比例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

资，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未明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的，必须签订补充协议，明确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按照规定的比例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的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一般不低于20%。

三、进一步明确农民工欠薪清偿责任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欠薪清偿责任，因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建设单位与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担因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已开工的在建项目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未明确欠薪清偿责任的，必须补充签订欠薪清偿责任协议，明确各自欠薪清偿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项目开工(既有项目复工)前的核查、管理工作

本市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既有项目复工)前，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在用工之日起15

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工人已持有相应商业银行的个人账户，可以作为工人工资个人账户。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手续时，施工单位应当按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合同信息采集，并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当合同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将变更合同提交至商业银行。工程施工合同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协议作为商业银行进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依据。

各参建单位要组织项目自查、企业复查，逐项开展开工（既有项目复工）检查工作，未落实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未明确欠薪清偿责任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的，不得开工（既有项目复工）。监理单位在审批工程开（复）工报告前，应将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欠薪清偿责任落实情况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列入核查范围，未满足上述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不得签发工程开（复）工报告。

五、进一步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核查和抽查

本市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均需检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对各参建单位加强核查和抽查，对未落实人工费与工程款分账管理、未明确欠薪清偿责任、未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未通过平台发放农民工工资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要求的项目，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条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六、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如因当事人原因导致法院因为其他事由采取上述措施的，被采取措施的当事人可向法院申请解封或划拨回转。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南通市水利局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3日

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